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4〕5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全省高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继续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生力军和主力军作用，切实加强科技资源的整合和学科交叉融合，着力突破在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四批全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与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满足国家和云南省行业战略需求，提高高校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系统性原创成果，实现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也为国家及云南省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原则：新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将以民生社会事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交叉技术领域为重点，按照“规模适度、指南导向、竞争择优、体现特色、填补空白、避免重复”的原则立项建设；建设过程中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执行“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建设思路。

二、申报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

（二）科研基础较好，拥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能够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具备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的能力。

（三）拥有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优秀研

究群体；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四）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相对集中，条件良好，现有实验室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达 500 万元以上；有一支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和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所在高校能够保证不低于每年 10 万元的“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运行经费，提供后勤保障，保证正常运行。

（六）独立学院和云南工商学院不在申报院校之列。

三、申报材料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须编制《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云南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每个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需提交书面材料一式 18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四、申报指标

（一）各高校可依据《2014 年度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标表》（见附件）进行申报。

（二）已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和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不再重复立项建设。

五、申报时间

请各高校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傅正强，赵纯

电 话：0871—65141725，65180909

电子邮箱：tanglaohu@126.com

附件：2014年度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标表

